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推动公司完善有关重大项目的决策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黄显荣：男，汉族，1962 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荣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荣誉勋章。亦出任其他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思城控股有限公司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

委员、会计及财务汇报复核审裁处委员、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医务委员会委员及“伙伴倡自强”计划咨询委员会委员。亦为香港海洋公园董事局成员。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和暄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持牌负责人。担任此要职前，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之后与他人共同创立了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法团，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持牌负责人二十三年。拥有超过三十年丰富的企业管理和管治、投资管理和顾问、会计及财务经验。本人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显荣	5	5	4	0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生产委员会
黄显荣	2	2	2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公司管理层介绍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内部控制建设，了解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计划，并就相关安排进行讨论沟通。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认真督促年审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客观、公正为公司、为股东谋利益。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列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谨慎、忠实、勤勉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不定期与公司经营层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指导和建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审阅。公司管理层高

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3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议案，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素养进行了评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的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实际支付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本人认为，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持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的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遵循了全面性、重要性原则，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工作做了介绍，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进行了认真自查，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自身的专长，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显荣

2024年4月18日